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7-028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3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7年3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朱共山先生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共山先生、舒桦先生、张祥先生、寇炳恩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7-029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协鑫集成”)全资子公司徐州鑫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鑫宇”)、江苏东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东昇”)因业务发展需要,拟与徐州恒鑫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鑫金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徐州鑫宇及江苏东昇以其名下部分机器及生产设备与恒鑫金租开展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8,400万元和7,200万元,租赁期限五年,租赁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三至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65】BP计算,融资租赁利率约为6.4%。另恒鑫金租为徐州鑫宇及江苏东昇提供融资咨询服务,咨询服务费分别为人民币368万元和144万元。

由于恒鑫金租系由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有限”)作为主发起人申请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先生间接持有协鑫有限100%股权,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共山先生、舒桦先生、张祥先生、寇炳恩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融资预计支付的融资成本总额约为5,029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具体包含两部分:1、融资租赁利率约为6.4%,支付方式为按季度支付等额本息,5年利息共计约4,517万元;2、恒鑫金租收取咨询顾问费合计512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方介绍

交易方一:徐州鑫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22355019886P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沛县经济开发区韩信路北侧

4、法定代表人:杨军

5、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5年9月24日

7、营业期限:2015年9月24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间接持有徐州鑫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交易方二:江苏东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33982944741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句容市郭庄镇机场路与空港大道交叉口处08幢

4、法定代表人:舒桦

5、注册资本:69,7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4年7月17日

7、营业期限:2014年7月17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太阳能设备、太阳能控制设备、太阳能发电安装系统、新能源发电设备、分布式电源及其配套产品、太阳能灯具及其配套产品;太阳能发电系统设计、维修维护服务;对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管理;光伏发电;电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直接持有江苏东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交易方三:徐州恒鑫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MA1MX7YW6U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住所:江苏省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鲲鹏路66号绿地缤纷城领海办公楼21层

4、法定代表人:束兰根

5、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6年10月14日

7、营业期限:2016年10月14日至长期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履约能力分析:恒鑫金租是由协鑫有限作为主发起人,协同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徐州市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中国银监会申请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是一家由中国银监会同意批准筹建,首家以清洁能源企业作为主发起人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因此,本次交易对方信誉优良,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10、主要财务指标:

恒鑫金租成立于2016年10月14日,截止2016年12月31日,恒鑫金租总资产2,243,216,483.35?元,总负债735,902,559.79元,净资产1,507,313,923.56元,营业收入78,353,380.04元,净利润7,313,923.56元(以上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确认)。

恒鑫金租系由协鑫有限作为主发起人,协同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徐州市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申请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共山先生间接持有协鑫有限100%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融资租赁交易标的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拥有部分机器及生产设备。

四、拟签署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出租人:徐州恒鑫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承租人1:徐州鑫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承租人2:江苏东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5、融资金额:18,400万元(承租人1);7200万元(承租人2);

6、租赁期限:5年

7、租赁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三至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65】BP计算,融资租赁利率约为6.4%。

8、租金支付:按季度支付等额本息;

9、留购价款:人民币1,000元;

10、咨询顾问费:368万元(承租人1);144万(承租人2)。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双方是参照融资租赁市场行情,协商确定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三至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65】BP计算,定价公允合理。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盘活固定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使公司获得生产经营需要的资金支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的相关机器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鑫宇、江苏东昇与恒鑫金租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0元。

八、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及履行的程序等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编号:2017-021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邛崃市人民政府签署智慧城市建设意向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合同概要及风险提示

1、合同概要: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夏科技”或“乙方”)与邛崃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于2017年3月29日签署《邛崃智慧城市建设意向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谋发展的良好意愿,加快邛崃市智慧城市建设,为将来邛崃建成“天府新区重要产业承载地、国家中心城市富美城”提供有力的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就“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智慧邛崃”项目)达成合作意向

2、合同的生效条件:本意向协议自双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限期1年

3、合同的履行期限:5年

4、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意向合作协议仅为合作的框架性、指导性协议,具体实施内容、操作细节等还需后续签署正式协议,因此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5、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重大影响的说明:因具体合作业务协议尚未签订,对当年业绩的由具体合作业务的进展情况决定。若该协议顺利实施,则将对公司 2017年度经营业绩和未来几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6、本协议的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四川省邛崃市人民政府

邛崃地处成都平原西南部,位于成都市“半小时经济圈”,距成都市区约65公里、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约33公里,距成都双流机场约50公里、成昆铁路普兴火车站40公里,是川西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和西藏连接四川的重要物资集散地。幅员1377平方公里,辖24个镇乡(街道)。现有成温邛高速公路、邛名高速、成新蒲快速路、成温邛快速路、新邛路等交通要道与外界相连,随着连接天府新区的“两轨一高两快”重大交通项目实施,将构建起市域“三轨四高五快”对外交通体系,邛崃交通、物流将更加便捷。

邛崃古称临邛,筑城置县已有2300多年历史,是巴蜀四大古城之一、古南方丝绸之路西出成都第一站和茶马古道第一镇,素有“临邛自古称繁庶,天府南来第一州”的美誉。境内文物古迹众多,全市共有邛窑遗址、南宋石塔、邛崃石窟等各级文物178处(点),其中“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3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7处。自西汉以来,邛崃留下了司马相如、陆游等诗词大家的诗词妙句400余首,处处尽显“两千年秦汉文化,三百里绿色风情”。

邛崃是一座山青水秀的城市,境内山川秀丽、气候温和、资源丰富,斜江河、南河等5条主要河流穿境而过,全市森林覆盖率48%。其境内天台山景区,是四川大熊猫栖息地,为国内罕见的箱状向斜山地,有小九寨、正天台、秀水山韵等30多处景点,是山岳型风景区以玩水为主题的旅游胜地。“高山玩水”是天台山景区特色旅游品牌。

临邛古城被西河、南河两条“玉带”环抱,是人们向往的“以山为屏,以水为镜”的人居福地!平落古镇的古驿道旁、古榕树下,至今还演绎着茶马古道的繁华!

近年来,邛崃市加快科学发展,先后获得了国家生态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中国最大白酒原酒基地、中国白酒原酒之乡、中国食品工业百强县(市)、全国食品工业十大发展特色县、全国农业化工作先进单位、国家商品油料生产基地、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全国双拥模范城和四川省林业产业强县、四川省现代畜牧业重点县、四川省食品工业十五强县、四川省乡村旅游示范市、四川省首批旅游标准化示范市等众多殊荣。

当前,邛崃正认真贯彻中央“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五大发展理念”,省委“三大发展战略”和成都市委“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决策部署,坚持“创新开放、加快发展”总体战略,围绕“全力融入天府新区、全力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卫星城”奋斗目标,以“两极”“一区”“三带”为工作抓手,深入推进“工业强基、精品文旅、现代农业、幸福城乡”重大工程,加快高标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

邛崃拥有良好的投资环境,成甘工业园区、天邛产业园区、临邛工业园区吸引了众多世界500强和国内外知名企业落户。

2、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关系说明

邛崃市人民政府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前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邛崃市人民政府与本公司(含天夏科技过去三年)没有直接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生购销往来。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1、“智慧邛崃”项目的推进主体为甲、乙双方。甲方依法负责“智慧邛崃”项目协调、要素配置和市场引导,乙方按照相关法律及政策规定负责参与“智慧邛崃”相关的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

2、“智慧邛崃”项目乙方负责在5年内组织引入预计30亿人民币投资,推进“智慧邛崃”建设及运营,具体项目及投资额度以项目合同为准并同时符合邛崃市相关规划。

3、乙方按照甲方“智慧邛崃”整体构想,负责“智慧邛崃”整体建设和运营,逐步引入战略投资伙伴,借助资本力量。寻求长期、快速、科学的发展模式,共同推动智慧城市建设。

4、甲方依法支持建设邛崃“智慧城市”,建立邛崃智慧城市建设和发展的长效工作机制,快速推进具体项目落地。

(二)机构保障

1、双方成立邛崃智慧城市建设联络小组,由双方相关负责人和专业人员共同组成,加强日常工作联系,负责协调解决项目投资立项报批和投资建设过程中有关的问题。

2、乙方确定(部门全称):杭州天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为总协调部门,负责各单位协调。

3、甲方确定(部门全称):邛崃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为对口协调部门,负责邛崃市各委局办的协调。

(三)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在未获得对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均不应向任何无关的第三方披露、泄露或提供合作方管理运营等资料(无论是以书面或口头或其他形式)。双方的保密资料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商业机密、财务数据、公共数据、经营方式等;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中止、撤销、解除、终止而终止(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公共利益需要的除外)。

(四)优惠政策

甲方在法律及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依法落实相关优惠政策。

(五)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本协议生效日期后,妨碍任何一方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所有事件,而且该事件是本协议所不能控制、无法预料、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

当合作各方在合作过程中遇见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本协议时,经各方协调一致后,本协议予以终止。

(六)其他事项

1、双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依法协作。

2、本意向协议作为合作双方就“智慧邛崃”项目合作的意向性文件,各方具体义务依法签订的具体项目合同为准,双方为落实本意向协议开展相关工作,所有投入各自承担。

3、本意向协议自双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限期1年。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将进一步加强协议双方的合作关系,利用各自优势合作共赢,有利于公司更好地抓住市场发展机遇,有助于公司扩大销售规模,增强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具体合作业务协议尚未签订,对当年业绩的影响由具体合作业务的进展情况决定。若最终正式签署上述协议,将对公司 2017年度经营业绩和未来几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协议的审议程序

本协议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协议,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它相关说明

1、持续披露: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备查文件:双方签订的《邛崃智慧城市建设意向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416 证券简称:苏试试验 公告编号:2017-018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以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本次发行完成后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800万元,发行数量不超过1,600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温湿度环境试验箱技改扩建项目”、”实验室网络改扩建项目”。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测算如下:

1、主要假设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7年12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5,800万元。同时,本次测算不考虑发行费用;

(3)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12,560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6)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2016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12,560,000.00元(含税),假设该现金分红事项于2017年5月实施完毕。2017年度不再做其他形式的分红;

(7)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7年度和2018年度盈利情况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2017年度和2018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8)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为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10)公司对2017年度和2018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度/年末	2017年度/年末		2018年度/年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125,600,000.00	125,600,000.00	141,600,000.00	141,6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元)	458,000,000.0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444,470,336.40	485,884,154.54	/	/
假设情形1:2018年、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比上一年增长1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元)	53,973,818.14	62,069,890.86	62,069,890.86	71,380,374.49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485,884,154.54	535,394,045.40	993,394,045.40	1,064,774,419.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97	0.4942	0.4942	0.5041
每股净资产(元/股)	3.87	4.26	7.02	7.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3%	12.18%	12.18%	6.94%
假设情形2:2018年、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2015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元)	53,973,818.14	53,973,818.14	53,973,818.14	53,973,818.14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485,884,154.54	527,297,972.68	985,297,972.68	1,039,271,790.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97	0.4297	0.4297	0.3812
每股净资产(元/股)	3.87	4.20	6.96	7.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3%	10.68%	10.68%	5.33%
假设情形3:2018年、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比上一年下降1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元)	53,973,818.14	45,877,745.42	45,877,745.42	38,996,083.61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元)	485,884,154.54	519,201,899.96	977,201,899.96	1,016,197,983.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97	0.3653	0.3653	0.2754
每股净资产(元/股)	3.87	4.13	6.90	7.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3%	9.15%	9.15%	3.91%

注:1、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本期现金分红+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非公开发行融资额)

2、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3、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4、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总股本

5、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6、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增加。由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从项目实施到投产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上述期间内,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进一步增强公司环境与可靠性试验设备的研发、生产能力

通常环境与可靠性试验主要包含力学环境试验、气候环境试验、可靠性试验三个大类。其中力学环境试验主要包括机械振动、机械冲击、跌落、碰撞、稳态加速度试验等;气候环境试验主要包括温度试验、湿热试验、低气压、高气压、老化试验等;可靠性试验主要包括环境应力筛选、可靠性研制、可靠性增长、可靠性鉴定和可靠性验收试验等。公司当前试验设备制造的主要领域在力学环境试验设备,而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将部分用于建设温湿度环境试验箱技改扩建项目。该项目的实施将有效地填补公司在“大型、节能、智能互联网+”环境试验设备制造上的空缺,使公司的环境试验设备产品制造能力获得较大提升,并且产品同时可覆盖力学环境试验和气候环境试验两大环境与可靠性试验门类。

公司将通过实施该项目建立起一套完整的“温湿度环境试验箱产品系列”的研发、工艺、生产制造和销售体系,同时结合公司已有的“温度、湿度、振动”高端三综合试验设备产品积累的成熟技术和销售渠道,利用公司在力学环境试验设备制造领域已有的技术、人才先发优势,实现公司在环境与可靠性试验设备领域产品种类上更广范围的覆盖,技术实力更大程度地提高。该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保持国内行业领先的地位,更好地满足下游市场的需求。公司立志通过技术革新引领未来国内环境与可靠性试验设备市场的发展方向,实现“创新驱动”增长,并最终实现国产试验设备对国外高端试验设备的“进口替代”,使公司的试验设备产品真正具备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

(2)深化实践“双轮驱动”战略,打造覆盖全国的环境与可靠性、电磁兼容性试验服务网络

公司以振动试验设备生产技术实力为依托,着力深耕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服务领域,在全国已拥有苏州广博、北京创博、重庆广博、广州众博、上海众博、南京广博、成都广博、青岛海测、湖南广博等多家实验室,可提供包括高温、低温、温度冲击、快速温变、盐雾、霉菌、振动、冲击、碰撞、颠簸、颠震、自由跌落、运输、淋雨、沙尘、离心加速度、低气压、温度/湿度/振动等各类复合环境可靠性试验。本次募集资金将有部分继续投入公司实验室网络的建设。

公司通过实施该项目,将有效补充更新原有苏州广博、上海众博两家实验室子公司的各项试验设备,使其获得更全面的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服务能力;同时拟在西安、东莞松山湖建立新的实验室服务网点,增强实验室网络的区域覆盖能力。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在苏州、上海和西安同时拥有三家“环境可靠性+EMC(电磁兼容性)”的综合实验室。这三家实验室子公司不仅可以提供GB 9254、GB/T17626等标准所规定的一般电子产品的电磁兼容试验,还将具备提供军用电子产品电磁兼容性能测试的能力,相关试验的实施将全面符合GJB 150A、GJB 151A/151B的要求。此外,部分实验室还将体现各自的特色和优势可以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的需要。如苏州广博实验室将率先引入宇航环境试验检测设备系统,为下游航天、电子领域的重点客户提供专业宇航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服务;东莞松山湖实验室的产能将重点服务区块周边的消费电子领域的客户。

目前我国能够开展军民融合试验服务的第三方专业实验室数量较少,形成网络化规模化的实验室连锁服务机构更不多见,试验服务市场竞争格局尚未完全稳固。公司目前初步建立了实验室全国服务的网络,市场占有率已为行业领先。随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覆盖全国的环境与可靠性、电磁兼容性试验服务的网络将更加完善。凭借技术、规模和品牌的竞争优势,公司试验业务长期发展的趋势将更为稳健。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温湿度环境试验箱技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可进一步强化公司环境与可靠性试验设备的研发、生产能力,丰富公司环境与可靠性试验设备的制造品种,并发挥各类型产品的协同效应。其中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产能将用于提升公司“温度、湿度和振动”高端三综合环境试验系统的生产能力,所生产的各类环境试验箱将与公司的振动试验设备相结合,形成一体化的高端三综合环境试验系统,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

同时,另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验室网络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将显著提升已有实验室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服务能力,将公司实验室可提供的试验范围扩大至电磁兼容性、宇航环境、电池检测等新兴类别,以更好满足下游客户的试验服务需求。公司将在现有苏州、北京、重庆、广州、上海、南京、成都、青岛和湖南等9个实验室的基础上,新增西安和东莞松山湖2个实验室,进一步建成覆盖全国的实验室网络服务体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原有主营业务,在试验设备制造领域作横向延伸,将气候环境试验设备也纳入公司的主要产品线;而在试验服务业务方面,公司继续深入实施覆盖全国的实验室网络建设战略规划,不断提升试验服务的试验能力和覆盖范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可有力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开展,并产生一定的协同效应,使公司整体业务竞争力得到很大提升。

3、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的技术研发人员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际经验,并形成了一支老中青相结合的成熟的研发团队,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显著的技术研发优势。截至2016年12月,公司共获得211项专利,其中包括发明专利40项(美国专利1项),实用新型130项,外观专利41项,及软件著作权15项。公司拥有多项与温湿度试验箱及“温度、湿度、振动”高端三综合环境试验系统相关的发明专利(包括已申请尚未授权的),实用新型,主要列示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期
1	温控试验箱箱体结构	201210564107.X	发明专利	2012年12月24日
2	用于振动、温湿度综合测试装置的控制方法	201310743672.7	发明专利	2013年12月30日
3	一种环境试验箱用蒸发器	201410836145.5	发明专利	2014年12月29日
4	一种多综合环境试验系统用试验箱的换板装置	201510599380.X	发明专利	2015年9月18日
5	一种能够自动换板的多综合环境试验系统用试验箱	201510599944.X	发明专利	2015年9月18日
6	一种能够自动换板的多综合环境试验系统	201510599076.5	发明专利	2015年9月18日
7	一种环境试验箱用蒸发器	201410836145.5	发明专利	2014年12月29日
8	用于振动、温湿度综合测试装置	201320881382.4	实用新型	2013年12月30日
9	一种多综合环境试验系统用试验箱的换板装置	201520728708.9	实用新型	2015年9月18日
10	一种能够自动换板的多综合环境试验系统用试验箱	201520727781.4	实用新型	2015年9月18日
11	一种多综合环境试验系统用试验箱的底板	201520728004.1	实用新型	2015年9月18日
12	一种多综合环境试验系统用试验箱	201520728389.1	实用新型	2015年9月18日

公司已组建了温湿度环境试验箱项目专门的研发小组,相关技术研发工作正在进展过程中,并已完成部分规格的样机试制。公司自主研发的“一体化设计、一体化控制”的“温度、湿度、振动”高端三综合环境试验系统及大型温湿度试验系统已投入实验室使用或已实现对外销售。公司实验室依托公司在振动试验设备制造领域技术、研发及人才优势,并聘请国内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方面一流专家教授组成技术委员会,持续关注国际先进的试验技术发展动向,引领国内行业技术发展的前瞻性课题和项目的研究,使公司实验室在试验技术应用方面始终走在国内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服务行业前列。

公司以振动试验设备生产制造技术和研发优势为依托,为客户提供从试验设备需求到试验方案设计及试验服务提供的一体化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服务解决方案。公司建有国内先进的专业第三方环境与可靠性实验室,具有计量认证证书(CMA)、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和国防科技工业实验室认可委员会(DILAC)认可证书,试验范围涵盖力学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气候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温度/湿度/振动复合环境试验等产品环境与可靠性试验的主要项目。

公司现拥有数千家优质客户,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应用范围非常广泛,下游客户主要分布在我国航空航天、电子电器、武器装备、轨道交通、汽车、核工业、仪器仪表等行业,以及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公司通过销售人员的前台交叉销售,技术及服务人员的后台分工协作,为客户提供更全面高效的产品及服务,并有效对客户的试验设备需求进行深度挖掘,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环境与可靠性试验解决方案。

四、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是一家力学环境试验设备及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力学环境试验设备的研发和生产,及为客户提供全面的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服务。

公司主导产品为振动试验设备,属试验机领域内光机电一体化的高端装备制造业,产品用来模拟振动、冲击、跌落和碰撞等环境条件,以考核工业产品的质量可靠性,广泛用在航空航天、电子电器、舰船、兵器、交通机车等众多领域。同时公司依靠试验设备制造、试验技术服务“双轮驱动、转型发展”的企业发展战略,在稳步发展设备制造业务的同时,积极调整产业结构,在公司旗下第一个全资子公司苏州广博成功运营后,根据实验室服务的可复制性及客户合理服务半径等特点先后建立或收购了北京创博、重庆广博、广州众博、上海众博、南京广博、成都广博、青岛海测、湖南广博等多家实验室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已初步形成了覆盖全国的实验室连锁服务网络。

公司以力学环境试验设备生产制造的技术和研发优势为依托,为客户提供从试验设备需求到试验方案设计及试验服务提供的一体化环境试验服务解决方案,基于公司自身实力雄厚的振动试验设备制造业务向应用服务的延伸,建立国内先进的专业第三方环境与可靠性实验室,为客户提供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服务,服务范围涵盖力学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气候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温度/湿度/振动复合环境试验等产品环境与可靠性试验的主要项目。通过连锁试验服务,公司跃上更大的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技术平台,为企业发展求得更大的空间。

(2)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①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航天航空、电子电器、石油化工、武器装备、轨道交通、汽车制造、核工业、船舶制造等行业,以及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上述行业大多属于国家战略性基础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产业政策导向关联性较高,后者的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近年来,受益于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我国国民经济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增长,“十二五”期间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7.8%,随着综合国力的上升及财政收入的增加,我国全社会科研经费支出也处于逐年上升趋势,从而带动了本行业的发展。但如果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出现较大的波动,将会影响科研经费的投入,并间接影响公司各类环境与可靠性试验设备及试验服务的市场需求。因此,公司业务面临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针对上述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公司将继续坚持“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以技术创新推动业务发展,将主营业务向多元化、高端化方向发展。坚持下游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同时重点拓展国际市场,加大国际化人才培训力度,通过开拓新市场、新客户来抵御我国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②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导致的管理风